

2025 年度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社会工作部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部署要求，着力构建更有效率更具活力的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对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的监督管理，规范项目有序开展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深圳市“民生微实事”实施工作指引》《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“民生微实事”实施项目绩效评价通用标准与资料存档清单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区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抽检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

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经费年初预算为 16.6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，主要用于 2024 年度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抽检评估服务费用，由基层建设科负责管理和使用。根据工作需要，2025 年度调整后预算为 11.89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11.89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做好民生服务保障，构建更有效率更具活力的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机制，把更多资源、服务、管理放到社区，为居民提供精准

化、精细化服务，切实把群众大大小小的事办好，全年共立项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 988 个，立项资金约 7538.63 万元，已完成 988 个，有效解决居家养老、幼儿托育、技能提升等居民各类需求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全面分析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率与效果，检验预期目标完成情况，审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，针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总结经验以便优化项目运行模式。

（二）评价结果

经综合评价，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优。

三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区财政的部署有序开展，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，初步构建了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1. 完善制度体系。根据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对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，明确了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，预算编制的内容、编制流程，预算执行与分析的要求及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。组织各业务部门对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、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实施及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自评，以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。

2. 加强过程监控。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，反馈预算执行进度差异、落后原因。

3. 强化部门协同。明确部门岗位职责，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。切实分解下达具体工作任务，统筹安排好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，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调力度，加强与科室的沟通配合和业务指导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管理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政策调整、任务增加、需求变化等不可预估因素影响较大，实际产出数量（129个）远超年初设定的指标值（ ≥ 100 个），项目绩效目标未及时申请调整绩效指标，导致绩效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出现偏差，反映出绩效目标管理的前瞻性和适应性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与过程监控机制。针对政策调整、新增任务等不可预估因素，明确年中指标调整的适用情形、审批流程与时间节点，对完成进度接近或偏离预期或结构失衡的情况及时预警纠偏，避免“为完成指标而完成指标”。